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年度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目标是：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依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可信、完整，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评价范围与内容

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对本公司及下属 5 家子公司（上海攀钢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攀

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攀钢集团北海特种铁合金有限公司、攀钢集团重庆钒钛科技有限公司）和 4 家直属单位（攀枝花钒制品厂、钒钛产品应用研究中心、服务中心、电力中心）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进行评价，重点按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个要素展开评价。

（二）评价依据

1.国资委《关于加快构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12〕68号）；

2.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

3.《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办法》（QGFT0080-2018）及其他专业管理制度。

（三）评价方法

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小组，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访谈法、调查问卷法、查验和抽样等方法，并依据内部控制相关规定设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底稿，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内部控制评价内容涵盖公司生产经营所有重要方面。

三、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一）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上市公司要求、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序号	指标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1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3%	3~5%	≥5%
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0.5%	0.5~1%	≥1%
3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0.5%	0.5~1%	≥1%
4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3%	3~5%	≥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已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重大错报，进而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维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经营目标实现	对公司任一类预算指标有中等及以下影响	对公司任一类预算指标有较大影响	对公司任一类预算指标有较大影响
	影响公司某一个重要管理类目标或一般管理类目标	影响公司某几个重要管理类目标	影响公司大部分重要管理类目标
	对流动资金有中等影响	对流动资金有较大影响	对流动资金有重大影响

	(0.3 次≤流动资产周转率 < 0.5 次)	(0.5 次≤流动资产周转率 < 0.8 次)	(0.8 次≤流动资产周转率 < 1)
	对公司任一类预算指标有中等影响 (影响利润 < 10%)	对公司任一类预算指标有较大影响 (10%≤影响利润 < 20%)	对公司任一类预算指标有重大影响 (影响利润 ≥ 20%)
公司正常运营	仅影响公司某一主要业务/主要职能领域或者一般业务/领域	影响公司部分主要业务/主要职能领域	影响公司大部分主要业务/主要职能领域
	对公司整体运营有中等及以下影响, 一定时期内需付出一定代价恢复	对公司整体运营有较大影响, 较长时间内需付出较大代价恢复	对公司整体运营有重大影响, 长期难以恢复
财务	对流动资金有中等及以下影响 (流动资产周转率 < 0.5 次)	对流动资金有较大影响 (0.5 次≤流动资产周转率 < 0.8)	对流动资金有重大影响 (0.8 次≤流动资产周转率 < 1 次)
	对公司任一类预算指标有中等及以下影响 (影响利润 < 10%)	对公司任一类预算指标有较大影响 (10%≤影响利润 < 20%)	对公司任一类预算指标有重大影响 (影响利润 ≥ 20%)
安全	影响少数及以下职工/公众健康/安全	影响部分职工/公众健康/安全	影响部分职工/公众健康/安全
	重大事故以下	重大事故	特大事故
环保	重大事故以下	重大事故	特大事故
企业声誉	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及以下损害, 应执行一定程度的补救措施	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 应执行重大的补救措施	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受到省级及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或未造成主要生产线停产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或未造成主要生产线停产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对公司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或造成主要生产线停产
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	1000~5000 万元	≥5000 万元

(二)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共 2 项, 全部为一般缺陷, 无重大和重要缺陷; 其中财务报告缺陷 1 项, 非财务报告缺陷 1 项。

1. 财务报告缺陷

资金管理: 存在对差旅费报销单据审核不严的情况。

2. 非财务报告缺陷

合同管理: 由于工作变动带来的人员变化, 委托代理授权到个人的变更及时性不够。

四、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缺陷整改情况

资金管理：一是完成《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费用报销管理办法》修订并于 2018 年 12 月份发布；二是已在 2018 年 12 月份安排报销岗位人员参加岗位执业考试；三是加强财务审核力度，对缺少审批手续，单据不全，事项不清的报销单据一律不予以核销。

（二）非财务报告缺陷整改情况

合同管理：根据工作变动，下发委托代理授权到个人的通知。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